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家催字第16號

聲 請 人 陳盈雯律師

上列聲請人聲請對被繼承人游達成之債權人及受遺贈人為公示催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許對被繼承人游達成（男，民國00年0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生前籍設：彰化縣○○鄉○○村○○街00巷00號，民國112年3月3日死亡）之債權人及受遺贈人為公示催告。

被繼承人游達成之債權人及受遺贈人，應自本公示催告公告於司法院網站之翌日起1年2個月內，向陳盈雯律師報明債權及為願受遺贈與否之聲明，如不於上述期間內為報明或聲明者，僅得就賸餘財產行使其權利。

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繼承人游達成之遺產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前經本院112年度司繼字第1802號民事裁定選任為被繼承人游達成之遺產管理人，聲請人依民法第1179條第1項第3款等規定，聲請對被繼承人之債權人及受遺贈人為公示催告等語。

二、按遺產管理人應聲請法院依公示催告程序，限定一年以上之期間，公告被繼承人之債權人及受遺贈人，命其於該期間內報明債權，及為願受遺贈與否之聲明，民法第1179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本院112年度司繼字第1802號民事裁定暨確定證明書影本等件為證，核無不合，依前揭規定，准予對被繼承人游達成之債權人、受遺贈人為公示催告。另聲請人聲請對被繼承人之大陸地區以外之繼承人為公示催告之部分，業經記載於本院112年度司繼字第1082號民事裁定主文，附此敘明。

01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127條第4項，裁定如主文。
02 五、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
03 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05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楊順堯